

附表 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(草案)

廢棄物種類		代清除費 (元/公噸)	代處理費 (元/公噸)
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-非經常性 (不包括巨大垃圾)		3,900	1,600
一般事業廢棄物	H-0002 事業員工(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		2,700
	D-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R-0120 植物性殘渣 R-0114 果菜殘渣		3,200
	H-1002 廚餘 R-0106 廚餘		1,600

備註：1.廢棄物代碼、種類名稱及定義依環境部最新公告為準。

2.代處理費以最新公告「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」為準。

3.代清除及處理收費標準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。

廢棄物種類		代清除費	代處理費
巨大垃圾 (含樹枝)		以件數計價： 1.完整物件 2 件以內免費清運，超過者每件以 200 元計。 2.每戶每年免費清運申請至多 3 次。	
民宿	臨時性 申請清運	2,000 元/車次	2,700 元/公噸
	定期性契約	1.客房數未達 8 間： 3,000 元/月 2.客房數 8 間至 12 間： 4,500 元/月 3.客房數 13 間以上： 6,000 元/月	
露營地		2,000 元/車次	2,700 元/公噸

備註：1.未滿一車者以一車計。

2.家戶屬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遭遇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無力清除者以及其他經認定者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得免徵代清除處理費。

3.代清除及處理收費標準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。